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1131號

原　　告　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証棕
訴訟代理人　何坤錠
被　　告　大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芳齡
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
　　張智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00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與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鴻卓維護公司）與被告曾簽立自民國106年10月01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為期1年之契約，嗣期滿依契約編號鴻保00000000版及管理鴻寓00000000版服務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本約期滿前1個月，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者，視同為本約展期1年；嗣後亦同...」，兩造合意保全及管理契約延長執行1年3個月，即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由原告及鴻卓維護公司續以：　原告負責提供保全服務，被告依約則須按月給付勞務費新臺幣（下同）103,950元；　鴻卓維護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被告依約則須按月給付勞務費38,550元。原告及鴻卓維護公司自108年

1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依約提供保全及管理服務，於108年12月31日期滿終止時，被告卻未依駐衛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及綜合管理契約第6條第3項之約定，於次月即109年1月5日前給付勞務費142,500元，經原告催討，被告至109年1月22日始給付勞務費100,000元，尚積欠勞務費42,500元未清償。

被告要求原告駐衛保全於108年12月31日期滿終止服務，妥善完成移交保全工作勤務日誌，然被告事先未提出任何書面通知要求原告移交勤務日誌，且系爭契約亦未約定原告於契約終止後應移交勤務日誌，被告引用綜合管理契約要求原告移交勤務日誌，顯無理由。再系爭契約人員獎懲辦法第2項係約定：「未確實填寫勤務日誌者，申誡1次扣300元」，而非約定：「勤務工作日誌遭原告丟棄，若以單日當載不實，扣款300元」，另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因原告故意、過失丟棄勤務日誌，導致社區住戶權益實際受損之證據，被告以原告未移交勤務日誌為由扣款，實屬無據。

被告以原告及鴻卓維護公司於108年7月至同年11月經管財務報表資料誤載為由，逕自連續苛扣自108年7月起至同年11月之5個月勞務費計12,500元（計算式：2,500元x 5），然依系爭契約第4條駐衛保全服務事項，並未約定財務報表製作為保全應服務事項之一，且未約定財務報表製作錯誤每月應扣款2,500元，財務報表僅依社區所需由日班保全即由非會計專職人員兼做，難免有誤，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因原告製作財報錯誤或內容虛偽或隱匿情形而造成實際財務受損，被告每月苛扣2,500元之額度、比例及計算方式均無法源依據，且若確有被告指稱之缺失，被告亦應於契約存續期間向原告反應並予以扣款。再者，依經驗法則與常理判斷，如有當月財務報表製作數字錯誤或異常情事，未經修正而任意公告者，該審核用印等權責委員，亦應負起相關連帶責任，被告未提出證據證明原告有何未盡相當注意或非不能修正或故意及過失致財務報表有誤而受損之證據。

ŋ 依綜合管理契約約定，公設消毒、清洗水塔為原告年度2次回饋之事項，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依社區需求排定半年清洗1次，並事先通知與公告公設消毒、清洗水塔日期時間。本件原告服務期間內，未見被告提出任何原告未依時間公設消毒、清洗水塔之書面通知合意改期施作、抑或改期未施作應罰扣額度認定之依據。且綜合管理契約並未約定原告若未依原定時間施作公設消毒、清洗水塔應予罰款或被告可委外廠商施作公設消毒及清洗水塔。

ē 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及綜合管理契約第9條第2項均有約定：「駐衛或留駐人員如有怠忽職守、不遵守勤務準則規定、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不法情事，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調換」，另系爭契約人員獎懲辦法第4項約定：值勤時睡覺、打嗑睡者大過1次扣3,000元，並從確認之當月服務費中扣除，被告應於扣款前以書面告知原告，被告於109年1月6日寄發台北中崙郵局存證號碼000019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內容提及原告派駐保全於值勤時睡覺、打瞌睡怠忽職責，然被告未提出任何保全員於值勤時睡覺、打瞌睡時之當月書面異議或通知，亦未要求原告限期改善或限期仍未改善應予罰款，被告又無法舉證證明其實際受有損害之項目、範圍、程度及金額，被告即不得逕自扣押保全勞務費42,500元；被告若有損害，亦應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行使權利。

為此，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08年12月勞務費42,500元及被告剋扣之108年7月至同年11月5個月勞務費12,5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被告於109年1月22日支付予原告之100,000元，屬原告保全費部分為73,350元；屬鴻卓維護公司服務費部分為26,650元，被告僅針對原告應收取之108年12月保全勞務費扣除30,60

0元。

被告於108年5月15日在系爭社區管委會與原告管理人員羅協理LINE群組內，向原告表示夜班翁姓保全人員打瞌睡頻繁，嗣於同年7月29日傳送由被告於同年7月28日凌晨及同年8月5日晚間9時57分發現翁姓保全再度怠忽職守昏睡之照片，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與人員獎懲辦法第4項：值勤時打瞌睡怠忽職守情事大過乙次扣款3,000元，被告於109年1月6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派駐保全前開睡覺情形，被告暫予扣款3,000元。

依系爭契約內安全警衛執掌說明作業內容第3點與派駐服務內容第6點：保全應登記廠商施工及施作時間管制於工作勤務日誌，被告社區目前尚未與建商點交公設，因建商施工品質與採購設備品質不良，造成故障頻繁，甚至於108年7月22日因抽水馬達瑕疵故障，導致被告社區公設遭受災損，被告已屢屢要求原告保全人員必須確實登記工作勤務日誌，作為被告社區後續舉證建商公共設施品質瑕疵之依據，原告陳冠任課長於交接前逕自將過去所有工作勤務日誌丟棄，並於撤場當日謊稱被告皆未要求其須保留工作勤務日誌，造成被告向建商主張公設品質瑕疵舉證之難度。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與人員獎懲辦法第2項之約定，未確實填寫勤務日誌者，申誡乙次扣款300元，被告於109年1月6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告知原告丟棄勤務日誌予以扣款，被告依前開約定，以原告未確實填寫勤務日誌3個月共92日為由扣款27,600元（計算式：300元x 92日）。又系爭契約安全警衛執掌說明第3點規範門禁管制訪客登記管理（住戶、訪客及廠商），原告受領服務費即有義務確保提供各種駐衛保全服務內容，系爭契約人員獎懲辦法亦約定未確實填寫勤務日誌之罰則，可見勤務日誌登載之內容亦屬被告委託原告記載之文件，原告108年12月11日（108）鴻字第108121100號函說明第2點亦表示於108年12月31日完成行政、財務、事務之移交，保全勤務日誌屬保全工作記載之重要文件，且受被告委託記載，自應列入移

交項目，原告未履行交接勤務日誌之義務，被告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

ㄇ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財務報表資料錯誤而遭扣留之服務費12,500元，因財務報表製作屬鴻卓維護公司提供之行政服務範圍，被告扣留之費用屬鴻卓維護公司管理服務費，原告自承非綜合管理契約之當事人，原告無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另公設消毒、清洗水塔為綜合管理契約之回饋項目，被告亦未據此扣除原告保全服務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與被告於106年間簽訂系爭契約，服務期間為106年10月1日起至107年9月30日起，自107年10月1日起續約至108年12月31日，每月駐衛保全服務費為103,950元，被告於109年1月22日僅給付108年12月保全服務費73,350元等情，有系爭契約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首堪認定為真實。又按系爭契約第5條駐衛保全費用約定：「一、含稅金額：103,950元。二、當月發票之支付：乙方（即原告）應於服務當月25日以前交付甲方（即被告）。三、當月費用之交付：甲方同意於次月5日以前將委託服務費（含稅）以電匯方式匯達乙方帳戶」，系爭契約已於108年12月31日期滿終止，原告既已依約提供108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期間之管理服務，被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應給付該期間之服務費103,950元，然其迄今僅給付原告108年12月保全服務費73,350元，尚餘30,600元未給付（計算式：103,950元-73,350元）。

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99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及訴外人鴻卓維護公司，係分屬兩個法人，擁有各自獨立之法人格，被告既與原告、鴻

卓維護公司分別簽訂系爭契約及綜合管理契約書，約定之契約內容亦不同，縱原告與鴻卓維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同一、負責接洽之服務人員同一，亦不可認定原告與鴻卓維護公司為同一公司，是以，原告僅能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全服務費，被告亦僅得以對原告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而不得執對鴻卓維護公司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被告主張其於109年1月22日給付原告108年12月保全服務費73,350元，為原告所不爭執，堪認被告係扣除108年12月保全服務費30,600元，原告稱被告以108年7月至同年11月財務報表錯誤為由，扣除保全服務費12,500元，顯有誤會。再者，被告稱其係以鴻卓維護公司提供之財務報表錯誤為由，依綜合管理契約扣除鴻卓維護公司管理服務費12,500元，而原告與鴻卓維護公司既為不同之法人格，且分別與被告簽訂內容不同之契約，原告既非綜合管理契約之當事人，自亦不得依該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剋扣之管理服務費12,500元，執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管理服務費12,500元，洵屬無據。

被告主張保全人員值勤打瞌睡應扣款3,000元、原告未移交勤務日誌應扣款27,600元，有無理由？

關於保全人員值勤打瞌睡部分：

依系爭契約附件【人員獎懲辦法】第4項約定：「值勤時睡覺、打瞌睡者怠忽職守，獎懲為大過1次」，發現上開違紀事項時，應告知時間、人員或拍照存證呈報管委會；管委會確認後得依懲處種類：申誡扣300元、小過扣1,000元、大過扣3,000元，從確認之當月份服務費中扣除，管委會應於扣款前以書面告知鴻卓公司」。被告主張其分別於108年5月15日、108年7月2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告知原告派駐至被告社區之保全人員分別於108年5月15日、同年7月28日、同年8月5日於值勤時打嗑睡，嗣於109年1月6日以系爭存證信通知原告保全人員執勤時打瞌睡怠忽職責，被告依系爭契約附件【人員獎懲辦法】，得向原告請求賠償等情，此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照片及系爭存證信函存卷可參，且為

原告所不否認，堪以認定為真實，是以，被告於確認後透過系爭存證信函告知原告保全人員執勤時打嗑睡應予扣款，並依系爭契約附件【人員獎懲辦法】第4項約定，以原告派駐至被告社區之保全人員於前開期間值勤時打瞌睡怠忽職守為由，扣除108年12月保全服務費3,000元，自屬有據。

關於原告未移交勤務日誌部分：

- 觀諸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第4條駐衛保全服務事項第1、2項明文約定：「一、乙方受甲方之要求或指示，執行門禁管制，並依甲方之要求予以登記。二、乙方受甲方之要求或指示，執行管制車輛進出，必要時並予以登記。」、系爭契約附件安全警衛職掌說明第3點：「監督攜帶物品檢查及門禁管制訪客登記管理。」、系爭契約附件【人員獎懲辦法】第2項約定：「值勤時未落實勤務、未確實填寫勤務日誌者，申誡1次」，可見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應有填寫勤務日誌並確實登載人員、車輛進出被告社區情形之義務，再參以被告既得以原告未確實填寫勤務日誌為由行使懲處權予以扣款，則原告於契約期滿終止時，理應有移交勤務日誌供被告核實之義務，原告主張被告未事先告知應移交勤務日誌，其依系爭契約之約定，亦無移交勤務日誌之義務云云，洵不足採。

— 次按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因成立或履行上有牽連關係之雙務契約而生，倘雙方之債務，本於同一雙務契約而發生，且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即可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裁判要旨參照）。觀之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如本委託契約書終止或期滿解約，雙方應於撤哨當日或撤哨前數日完成各項移交手續，甲方應於撤哨當日或後10日內付清乙方之各種服務費，不得因移交相關問題延遲付款，如延遲付款，則甲方依違約論（甲乙雙方以本契約所定1個月之委託服務費作為違約金）並加計延遲日數之法定利息給乙方」，可見被告應給付服務費之對待給付關係為系爭契約所約定原

告提供之服務，與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時移交之文件，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自不發生同時履行抗辯問題，是以，被告抗辯依民法第264條規定就服務費之給付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云云，委無可採。

. 原告於系爭契約期滿終止時，逕行丟棄勤務日誌，而未移交予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被告雖主張原告丟棄2年3月勤務日誌，與未填寫無異，依系爭契約附件【人員獎懲辦法】第2項約定：「值勤時未落實勤務、未確實填寫勤務日誌者，申誡1次」，申誡1次扣款300元，被告得以原告未確實填寫勤務日誌3個月共92日計算，予以扣款27,600元（計算式：300元x 92日），然系爭契約附件【人員獎懲辦法】第2項係原告保全人員值勤時未落實勤務、未確實填寫勤務日誌之懲處辦法，與本件原告於系爭契約期滿終止時，未將勤務日誌移交予被告，顯然不同，被告以系爭契約附件【人員獎懲辦法】第2項約定為依據，主張其得扣除應給付原告之保全服務費27,600元，應屬無據。

ŋ 末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保全服務費為30,600元，而被告主張其依系爭契約附件【人員獎懲辦法】第4項約定得扣除保全服務費3,000元，為有理由，已如前述，執此，本件經被告主張抵銷後，原告依系爭契約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保全服務費應為27,600元（計算式：30,600元－3,0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

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其中被告應負擔5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